

劉

鐘

編

模

範

縣

政

閻錫山題

民國十八年元旦

模範縣政

趙戴文署



9822

三民考試問答叢書十種

三民主義考試問答百條 兩角

民權初步考試問答百條 兩角

孫文學說考試問答百條 兩角

實業計畫考試問答百條 兩角

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 五角

建國方略問答三百條 五角

五權憲法考試問答 兩角

建國大綱考試問答 兩角

中國國史 命史問答 六角

進修史問答 六角

三民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付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模範縣政(全)

定價八角

此書有著作權
必經翻印必究

編纂者 劉 鐘

參訂者 瞿 世 鎮

校閱者 吳 拯 寰

印刷者 三民公司

發行者 三民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三民公司

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
求志里新門牌三十號

照盧同志所著模範縣政
行將付印題此以贈

民生五具

趙戴文在首都

內政部識



民

治

基

礎

薛篤弼



美意宏規

孔祥熙題贈



自治之基

董煥甲題於中華市政學會

百里樂園

劉仁航

剷除舊日官僚惡習
養成清廉勤樸美德

照得貴州昔年清道重慶軍博士襄紳
晉政多軍本効卓著之振垣軍
同各縣知事正村同鄰長等戮
力從公現成平民政次今將歷年
實地稅額所得編列此書甲題
數語誌欽

附錄學研究考黃敬賢題

自叙

——叙 自——

1

閱山西行政網要有言曰。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在外人眼中。實不承認中國有人也。非不承認百姓。乃不承認政治也。是以政治之良窳。國民之榮辱係焉。政治之根基。又本於縣。縣政之良窳。國務之隆替係焉。蓋以積縣爲省。積省爲國。熱心爲國者。要無不以至誠懇之精神。有條理之計畫。兢兢焉從整頓縣治始。況中國政治之腐敗。以縣政爲第一。痛言之。瘴煙烏氣之縣政也。敷衍了事之縣政也。安富尊榮之縣政也。彼政治之消極與萬惡。良由有人材而無錢財。有錢財而無人材。如或錢財人材俱備。又被劣紳土棍所顛倒。流氓地痞所糾纏。貪官污吏所操縱。以及數千百年人類之劣根性。與直接間接之腐敗社會環境之所包圍。有以致之也。縱正紳與循吏抱偉大政見。亦不能獲得良好之結果。夫縣政最輕而易舉。縣政爲一切政治之基礎。而縣政之腐敗。又推中國。吾故大聲而疾呼之曰縣政革命。革命者。除惡也。

如光明之破黑暗也。改革以後。行見陰霾除盡。氣象一新。整頓財務。推行庶政。就興利言。田野闢。學校興。道路修。工廠立。市廛不擾。婦子熙熙。就除弊言。司法獨立。縣長無權弄弊。縣署改組。役吏不能狼狽爲奸。吾更主張縣長厚加薪給。國賦另設專員。以免一縣長官逐日留心錢財。以荒庶政。至若地方公款局獨立。全縣之財政得以統一。區街村制實行後。盜賊遊民。劣紳土棍。必能驅除淨盡。縣長得以每月有十餘日安閑。下鄉從事村政。如此則模範之縣政。不難操券而致也。茲將管見所及。列成標語。

一，模範縣是要與衆不同而爲一切普通縣之表率

一，模範縣是實行模範區村制。

一，模範縣縣長是分工下鄉。辦事不能專辦一城之政治。

一，模範縣縣長不要兼辦司法及收田賦。

一，模範縣長須真能作事。要有政治可言。

一，模範縣之村落行政。要有統計的比較。不是單掛空招牌。

一，模範縣有時派有監察委員。監察行政。

一，模範縣之監察委員。是省派的。決不用本籍人。其辦事不能徇情或濫用職權。以搗亂其視察態度。應步趨遞變。隨時傾向。如此時應注意村治。俟縣長辦完村政。則努力視查別項政治。蓋以小政治可以同時並舉。大政治應分段舉行。總之一時有一時之根本政治。

一，模範縣有許多單行條例。只要不抵觸政綱。

一，模範縣常有省派之調查員。其報告表。將來須經省政府親查。倘有不實或挾嫌污辱。則重懲之。

一，模範縣長除遵章作事外。不事應酬。更不理兵差。其兵差另設有專局。

一，模範縣長是不全然接受上級官廳之照例空文。如調查官荒。列表具報。以憑核奪之類。實在模範縣能辦事業。早已辦了。其未辦者。自有特別障礙。倘

列表上報。而上級機關亦不能舉辦。何益之有。又如飭令認真辦理冬防。並不嚴令以何項公款。作冬防之費。此種無謂空文。似可省去。此不過舉其大概。所謂空文。尚不僅如上述之二者。

劉鐘紱于安徽省民政廳

序

近世之言地方自治者。莫不以縣爲起點。蓋縣自治者。實行民權民生之始基也。考吾國舉辦地方自治。前後已近二十年。不可謂不久矣。其所以略無成績者。則一般當事者腐舊之腦筋。雖處民國。猶然作四千年來專制想。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用是迄乎晚近。尙在自治道消。官治道長之際。而吾國民之無組織能力。及缺乏自治精神。亦不容諱言矣。今者革命告成。訓政伊始。凡百建設。行見次第施行。而地方自治之聲。又復震爍乎吾人之耳鼓。從此自治事業。切實推行。由一縣中。最小區域及最下層民衆之區街村自治。先行着手。辦理完善。然後集數區街村而推之一縣。再由一縣而推之他縣。使全國一千六百餘縣均能實行自治。將來中國久長之事業。當未始不由此奠其基也。頃劉君照虛有模範縣政之作。實爲訓政時期施行地方自治切要之圖。劉君之作。搜羅既當。取材亦宏。良以旅晉多年。洞悉山西自

治之底蘊。所以其著於書者有若是也。第自治開始。頭緒紛繁。旁證曲引。多聞爲富。劉君又虛懷若谷。欲更求適應最近各縣自治參考之用。命爲參訂。鎮不敏。爰將最近關於自治思潮方法及各項條規。爲書中所未列。而係今日辦理縣自治所不可不加考覽者。酌量采輯。至其編中用語名字。或不一致。則因各縣自治草創時之關繫。今且存其真也。參訂既竟。用誌數語。以質劉君。並以告當世欲爲中國吳民治之基。由訓政而至於憲政。以求吾國民之長治久安者。盡以此書爲發軔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寶山瞿世鎮序

江蘇省政府祕書廳對於本書查閱之函件

(一) 節錄江蘇省政府主席致祕書處函

朱君錫百乃吾鄉通儒。現任民廳第一科長。專司縣政。頃有友人寄其所著模範縣政一書。屬朱君查閱。朱君附其意見。似責難於省政府。茲請祕書廳諸君查閱。如果可行。并斟酌擬辦法。以備提會。鈕永建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二) 祕書廳查閱後之覆呈

一、模範縣政。全書原則上以自治補官治之不足。自足以救中國今日縣治之流弊。且開他日自治之先河。用意極當。故縱無山西爲之模範。而言發展地方政治者。亦當以此爲途徑。

一、因時間及空間上之關繫。山西與江蘇之狀況。當然有許多之不同。果欲取而行之。要當師其意而不必泥其形。

一、山西村制。江蘇已在試辦。情形何似。尙無確實報告。但推行一種新制。既經確定試辦。必須與以相當之時日與督促。俾得逐件告成。其利害亦可依次發見。然後隨時加以改良。自能潛移默轉。成立一種蛻化的新制。故美之政制。取法於英。而不同於英。舊俄之政制。取法於德。而不同於德。卽其明證。是於世界民族之間。無同形之政制。而無不同意之政制。意者何。治而已矣。

一、山西區制。亦屬一種良制。蓋中國縣之幅幘過廣。大者數百里。小者亦五六十里。如北方之良鄉縣二三十里者。實爲僅見。以五六十里之縣論。亦幾於世界之小國。或猶過之。故中國縣之面積太大。欲實行圖治。必須加以改革。實爲有識者所共認。改革之道。雖有多端。而於縣制下設區分治。較爲便利易行。請言其理。(一)中等縣之幅幘。大約八九十里以至百里。而以一縣長執行行政。負監督指揮勸導三種責任。耳目與精神。皆有不能兼顧之感。